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是	100,000,000	2013-09-26	2018-05-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5%

2、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466,139,24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9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79%,该股份解除质押后,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64,000,000股(其中含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2.01%。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截止2018年5月16日,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形,存在股份被冻结情形,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申请人	冻结时间	冻结情况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冻结股数(股)	冻结性质		
建新集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11-20	4,000,000	司法冻结	0.86%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04-25	462,139,241	司法冻结	99.14%	由2016-7-21日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
		2016-07-21	4,000,000	轮候冻结	0.86%	
			466,139,241		100%	

4.其他

根据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01-10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建新集团引进重整方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五个月内重整资金到位,之后陇南中院将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的重整计划在偿债资金支付完毕后,向工商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建新集团的股权变更手续,股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3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第14001号)。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5,816,05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55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257,055.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09,000.00元。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34,15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35,709,000.00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5,709,000.00元。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157883K
名称: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福建省寿宁县解放街292号
法定代表人:夏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0.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1991年0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系列产品、单晶刚玉高级研磨材料、铸造用包芯线及其相关产品、微硅粉;应用于建筑陶瓷、功能陶瓷、陶瓷颜料、磨料磨具、铸造及其他耐火材料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研发;工业材料技术检测及服务(不涉及限制类,在取得认可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关产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品种。)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4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祥杨梅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梅州电力”)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其股东会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杨梅州电力可供分配利润为13,840,339.57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000.00元,占其可分配利润的36.126%。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杨梅州电力的分红款5,000,000.00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18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7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执复46号执行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年7月20日做出(2015)海调确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申请人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汽汽车公司)、广胜公司、淄华公司、中谋公司、华汽投资公司、盛世花火(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地区企业商事纠纷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上企商调字(2015)01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合法有效,内容如下:一、中谋公司、广胜公司、淄华公司(包括雅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京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4家公司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1)东民初字第289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并入淄华公司),上述公司连带责任支付华汽投资公司10亿元,2015年7月20日之前支付到账;二、华汽汽车公司放弃2015年3月20日与中谋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注资资产过户要求;三、中融基公司2015年7月30日前将持有华汽投资公司90%股权过户到中谋公司指定的盛世花火公司名下。裁定书生效后,中谋公司、广胜公司、淄华公司未履行裁定书义务,华汽投资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12月14日,在执行过程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执字第149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房产(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18436号);2017年6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执字第14947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14025号裁定书,裁定查封海南省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5号厂房产权(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65482号《房屋所有权证》)。2017年7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执字第149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应付承租的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工业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内5号厂房相应面积的租金。

公司经查询得知上述房产被查封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在华汽投资公司与中谋公司、淄华公司、广胜公司执行一案中,海淀法院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1402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于华塑公司名下的海口5号房产、中关村6号房产并扣留、提取海口5号房产的租金(以十亿元为限)。二中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1402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上述房产权属依据的是非律宾争议解决中心45-2009号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第五条载明:百利通公司所有而登记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房产产权(京房产权海股移字第0018346号《房屋所有权证》)和位于海南省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5号产权房(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65482号《房屋所有权证》)归属于新建业公司所有,该等房产产权变更登记到新建业公司指定主体中谋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该仲裁裁决书认定中关村6号房产以及海口5号房产为北京百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依据的是海淀法院(2005)海民初字第25438号民事调解书以及(2005)海民初字第25437号民事调解书。上述两个民事调解书因涉嫌虚假诉讼于2015年11月16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4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至此,北京百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对申请人名下的北京和海口两处房产权利的基础法律关系已经被撤销,申请人依法享有对北京和海口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4)二中执字第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裁定书载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房产产权和位于海南省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5号产权房应退回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上,法院查封登记于华塑公司名下的中关村6号房产以及海口5号房产的执行行为不合法。所以,华塑公司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对申请人名下中关村6号房产、海口5号房产的查封行为以及扣留、提取海口5号房产租金的执行行为,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2017年11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8执异3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本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的内容为查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房屋(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18436号)的(2015)海执字第14947号强制执行裁定书;

2、撤销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的内容为查封海南省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5号厂房产权(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65482号《房屋所有权证》产权)的(2015)海执字第14947号强制执行裁定书;

3、撤销本院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的内容为扣留并提取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应付承租的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工业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内5号厂房相应面积的租金的(2015)海执字第14947号强制执行裁定书。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有关本案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055号公告、2013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010号公告、2014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18号公告、2015年2月17日、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17号、2015-092公告、2017年7月8日、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052号、2017-082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申请复议人华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华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汽投资公司)、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华公司)、广州市广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胜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2017)京0108执异320号执行裁定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案中,执行实施部门据以作出查封和扣留、提取租金执行行为的依据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14025号裁定书,该裁定书对非律宾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案件编号为45-2009号仲裁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案件编号为45-2009号仲裁裁决中对中关村6号房产以及海口5号房产权属的认定所依据的是原审法院作出的(2005)海民初字第25438号民事调解书以及(2005)海民初字第25437号民事调解书,上述二民事调解书因涉嫌虚假诉讼已被撤销,因此,据此作出的查封华塑公司名下的中关村6号房产、海口5号房产以及扣留、提取租金的执行行为的基础法律依据已被撤销,故该执行行为应予撤销。华汽投资公司、淄华公司、广胜公司的复议申请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华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08执异320号执行裁定书。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执复46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5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王春城先生、刘文涛先生、翁菁雯女士、郭巍女士、李国辉先生、李昕先生和范彦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Zheng Wei先生、文光伟先生、刘俊海先生和康彩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中Zheng Wei先生、文光伟先生、刘俊海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康彩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中王春城先生、刘文涛先生、翁菁雯女士、郭巍女士和李国辉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水平,考虑报酬与责任的统一,拟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股东代表董事因在股东单位/本公司任职,不得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15万元/年/人(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3、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还需履行审核程序。因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获得审核无异议后发出。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候选董事简历

王春城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吉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国家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人事司副处长、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文涛先生,1972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合宜咨询公司顾问、高级顾问,韬睿咨询公司资深顾问、咨询总监,美世咨询公司华南区总经理等。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翁菁雯女士,1976年1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总监、战略总监。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巍女士,1976年3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轻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审部高级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高级审计师,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辉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CFA,CPA(新加坡)。曾任新加坡万邦集团投资并购/财务分析高级经理,香港万邦集团投资并购/财务分析高级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昕先生,1957年12月出生,沈阳药科大学学士学位,正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范彦喜先生,1964年2月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郑州纺织机械厂财务科财务副组长、财务部会计副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ZhengWei先生,1960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纽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是上海市体委运动员。曾任美世咨询纽约总部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和中国区合伙人,上海皓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羿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光伟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海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助理兼所务办公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彩练先生,1974年8月出生,同济医科大学内科学博士学位,主任药师。曾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高级审评师。现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5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吴峻先生、方明先生和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代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本次拟任成员分别在股东单位/本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予发放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吴峻先生,1962年8月出生,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明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企业开发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华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上市策划执行经理、管理委员会委员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毅先生,1962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处长,华润集团人事部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在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本基金募集结束日止。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A,基金代码:005977),具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及优惠起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详细阅读本公司2018年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如在上述销售机构上线代销,也适用上述销售机构的该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参加活动的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3、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87
公司官网:www.wacaijijin.com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10、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站:www.dtfunds.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6266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1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站:http://jr.jd.com
14、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1888
公司网站:www.998fund.com
15、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站:www.buyfunds.cn
16、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站:https://8.gw.com.cn
1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站:www.zhixin-inv.com
18、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28-211
网站:www.xiniujijin.com
19、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3391
网站:www.bjdyfund.com
20、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igesafe.com
客服电话:400-0668586
2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官网:www.cmiwm.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8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O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8年5月22日香港联交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5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5月23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8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O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8年5月22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5月23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公告 编号:2018-039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每股转增股份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5	-	2018/5/28	2018/5/29	2018/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97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780,400元,转增145,975,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1,951,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5	-	2018/5/28	2018/5/29	2018/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辛浩鹰、李晖、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达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